

因信稱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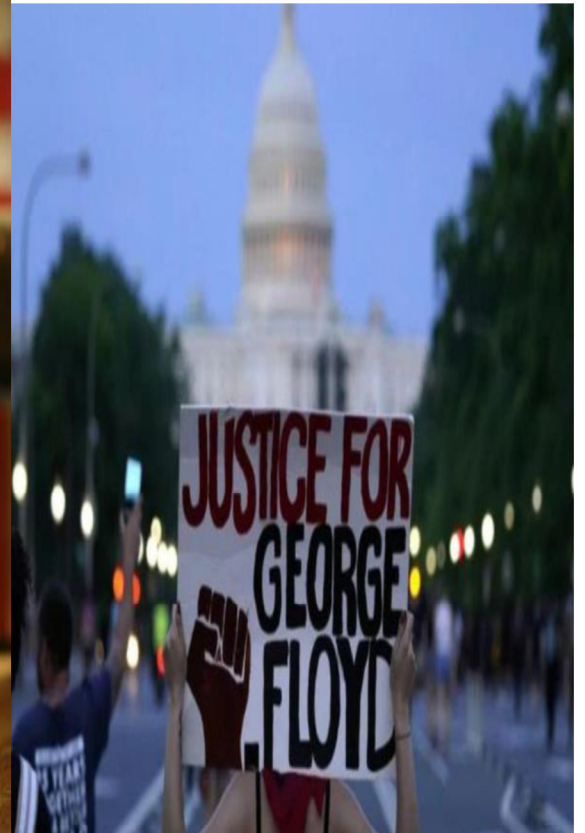
Justified by Faith

經文：羅馬書三章21-26節

Scripture: Romans 3:21-26

講員：董建光 傳道

因信稱義
羅馬書3:21-26



重點

1. 何為稱義？
2. 為何稱義？
3. 如何稱義？

1 何為稱義？



1 何為稱義？

1 上帝不再定罪，罪得赦免

羅馬書4:

7他說、『得赦免其過、遮蓋其罪的、這人是有福的。

8主不算為有罪的、這人是有福的。』

2 上帝算之為義人

羅馬書4:6 正如大衛稱那在行為以外、蒙 神算為義的人是有福的。

1 何為稱義？

上帝的義

1 上帝完全公義正直

申命記 32:4 他是磐石、他的作為完全、他所行的無不公平。是誠實無偽的神、又公義、又正直。

1 何為稱義？

2 上帝是公義的審判者

詩篇 9:7 惟耶和華坐著為王、直到永遠。他已經為審判設擺他的寶座。 8 他要按公義審判世界、按正直判斷萬民。

詩篇 51:4 我向你犯罪、惟獨得罪了你、在你眼前行了這惡、以致你責備我的時候、顯為公義。判斷我的時候、顯為清正。

1 何為稱義？

如此聖潔公義的上帝如何稱罪人為義呢？

2 為何稱義？

1, 世人犯罪的事實

羅馬書3:23 因為世人都犯了罪、虧缺了神的榮耀。

2, 上帝的憤怒和審判

羅馬書1:18 原來 神的忿怒、從天上顯明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、就是那些行不義阻擋真理的人。

羅馬書2:5 你竟任著你剛硬不悔改的心、為自己積蓄忿怒、以致 神震怒、顯他公義審判的日子來到。

2 為何稱義？

Alva . J McClain

- 法官先有的控訴（羅3:9）
- 罪人罪狀的陳述（羅3:10-18）
 - 1 人心智，道德和靈性上的敗壞
 - 2 具體表現在言語和行動的罪
- 宣判人有罪

2 為何稱義？

罪人如何面對上帝的憤怒和審判？

3 如何稱義？



3 如何稱義？

1 憑著耶穌主動的救贖（V 24-26）

（救贖 挽回祭 血）

耶穌挽回了上帝的憤怒

羅馬書**5:9** 現在我們既靠著他的血稱義、就更要藉著他免去 神的忿怒。

3 如何稱義？

- 耶穌是無罪代替有罪（林後5:21）
- 耶穌是義的代替不義（彼前3:18）
- 耶穌的義算為信他的人的義（羅3:22, 4:3-6）

3 如何稱義？

2 藉著信心 (V 25)



因信稱義